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9號

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女之父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A女之母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德律師

被告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秀紅

訴訟代理人 涂義芳

張世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卷內之CNS12651升降階梯構造國家標準嗣經主管機關廢止，而本件事故發生時電扶梯規格所應適用之國家標準乃「CNS15930-1、CNS15930-2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」，該等證據經本院職權調查後尚未經兩造辯論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